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出售所持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9,258,471股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股票共计1,566,19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77.5152万元
- 5、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6、成立时间：1986年6月27日
- 7、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 8、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

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股权结构：长园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见其定期报告。

10、长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161.34	1,211,995.77
负债总额	683,155.06	770,783.02
净资产	426,987.17	444,257.0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1,500.18	429,588.89
净利润	-87,650.87	18,83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长园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9,258,471股。公司所持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

（二）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81202G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4、注册资本：102,499.788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7日

7、法定代表人：林坚

8、经营范围：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

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
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广核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见其定期报告。

10、中广核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836.28	1,107,780.28
负债总额	526,583.72	467,634.21
净资产	572,529.83	595,611.83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2,162.16	177,314.18
净利润	10,268.18	5,456.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中广核技《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广核技股票1,566,193股，其中197,892股为限售股。公司所持的中广核技股票除上述限售股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限制。

二、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2、交易数量：公司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其中，公司所持有的中广核技股票中包括197,892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解除限售后予以出售。在此期间内，若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3、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

关规定。

4、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5、授权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

三、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账面价值为15,88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和4.85%；持有的中广核技股票账面价值1,91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8%和0.58%。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处置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时，应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出售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